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3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606,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8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36 万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673,36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1) 周新益、彭孟武、刘曙光、刘伟、李晓明在《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旷洪峰、肖千峰、陈小群在《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饶桥兵在《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群欣公司遵守其作出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处分本人通过群欣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贺建平在《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仍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本人及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均已离职，其本人和其亲属均已申报离职之日起后半年内，其本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本人和其亲属均申报离任之

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刘良娟、刘祥元、曾大琼、刘悦宇、刘雪莲在《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翁永杰、朱春岗、邓雄伟、唐军、郑朝辉、熊金水、成彩红、蒋仲阳、张永宁、左都凯、杨检光、李谭军、蔡新锋、高小华、张建福、张双等 16 位自然人股东在《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在公司、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3月2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30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31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周新益	500,000	500,000	125,000	现任董事
2	旷洪峰	250,000	250,000	62,500	现任监事会主席
3	肖千峰	200,000	200,000	50,000	现任监事
4	陈小群	100,000	100,000	25,000	现任监事
5	彭孟武	250,000	250,000	62,500	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刘曙光	250,000	250,000	62,500	现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	刘伟	250,000	250,000	62,500	现任副总经理
8	李晓明	150,000	150,000	37,500	现任副总经理
9	饶桥兵	900,000	900,000	225,000	现任副总经理
10	贺建平	100,000	25,000	25,000	
11	刘良娟	30,000	30,000	30,000	
12	刘祥元	7,500	7,500	7,500	
13	曾大琼	7,500	7,500	7,500	
14	刘悦宇	7,500	7,500	7,500	
15	刘雪莲	7,500	7,500	7,500	
16	翁永杰	300,000	75,000	75,000	
17	朱春岗	200,000	50,000	50,000	
18	邓雄伟	150,000	37,500	37,500	

19	唐军	150,000	37,500	37,500	
20	郑朝辉	100,000	25,000	25,000	
21	熊金水	100,000	25,000	25,000	
22	成彩红	80,000	20,000	20,000	
23	蒋仲阳	50,000	12,500	12,500	
24	张永宁	50,000	12,500	12,500	
25	左都凯	50,000	12,500	12,500	
26	杨检光	50,000	12,500	12,500	
27	李谭军	50,000	12,500	12,500	
28	蔡新锋	30,000	7,500	7,500	
29	高小华	30,000	7,500	7,500	
30	张建福	30,000	7,500	7,500	
31	张双	50,000	12,500	12,500	
合计		4,480,000	3,302,500	1,165,00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通过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饶桥兵先生，在其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蓝思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